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通知會員，並請函詢交接文存

宋 9/15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3969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乙案，請提供意見惠復。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都計技師全聯會）98 年 9 月 1 日都技全字第 98090101 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技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貴部為都市計畫技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 三、查現行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80 年 4 月 19 日由當時之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會銜貴部訂定），都計技師全聯會以都市計畫科技師考試應考科目涵蓋「區域計畫法規」為由，建議該科技師執業範圍除「都市計畫」外，應增加「區域計畫」；貴部為都市計畫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為區域計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敬請就上述修正意見惠示卓見，俾憑研處。

訂

線

正本：內政部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